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37-15

修正案号: 39-7687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反推系统防火封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到3028(含)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08-01

修正案: 39-17418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78-1086 R1

2012年5月15日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78-1086

2010年10月6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反推前缘上部的防火封严破损造成空气进入发动机高

温区域，从而最终降低发动机灭火能力的等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和纠正措施：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：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78-1086 R1施工指南段落3.B的要求，根据适用性，对每台发动机的左右反推半环完成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，以确认反推上部防火封严是否存在损伤，上部防火封严的硬度以及是否存在缺失的放泄孔；但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

(1)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任何上部防火封严破损，并且防火封严具有合适的硬度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78-1086 R1施工指南段落3.B的要求，如果放泄孔缺失，则钻出放泄孔，并在上部防火封严保持环后面安装新的支架。

(2)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上部防火封严破损或硬度不足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78-1086 R1施工指南段落3.B的要求，安装一个新的上部防火封严，如果放泄孔缺失则钻出放泄孔，并在上部防火封严保持环后面安装新的支架，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

服务信息的例外

B、本指令参考了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78-1086 R1，但存在下述例外情况。

(1) 在服务通告中，图10中表格的(a)行中的注释参考了“(a)”，应被取代为参考注释(b)行。

(2) 本指令的图1和图3 标题为“拆除左(右)反推半环挡板支撑的紧固件”，其视图B显示了在三个可调持续预加载(ASP)的紧固件中部的顶部紧固件。在拆下保持环时不要求拆除上述顶部紧固件。本指令中的图为此些紧固件给出了正确的信息。

(3) 本指令的图2和图4标题为“在左(右)反推半环挡板支撑后面安装新的支架”，其视图B 显示了顶部的铆钉孔。铆钉孔实际在三个可调持续预加载的紧固件的下面。本指令中的图为此些铆钉孔给出了正确的信息。

Figure 1, Fastener Removal of the Retainer Support on the Left Thrust Reverser Hal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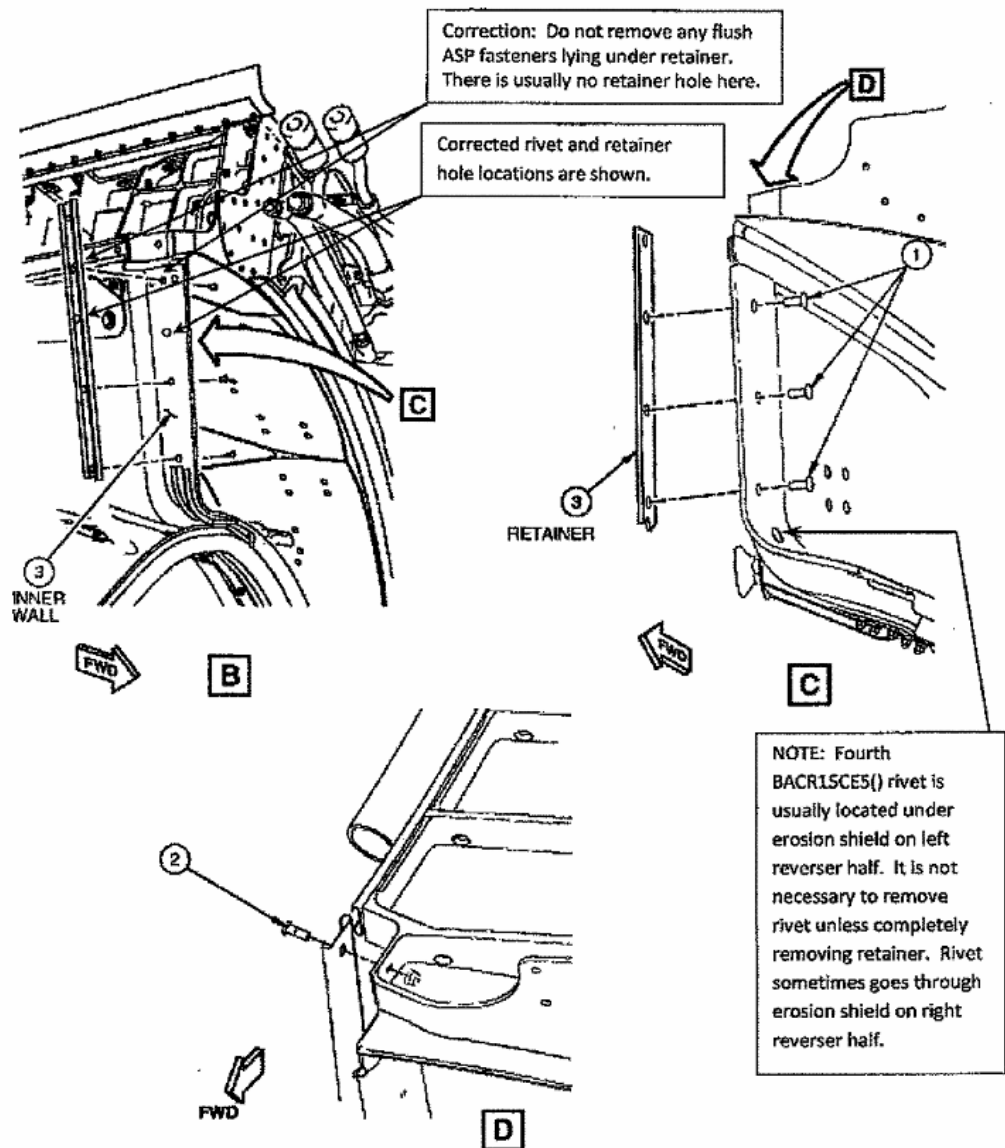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拆除左反推半环挡板支撑紧固件

Figure 2, Installation of the New Bracket behind the Retainer Support on the Left Thrust Reverser Hal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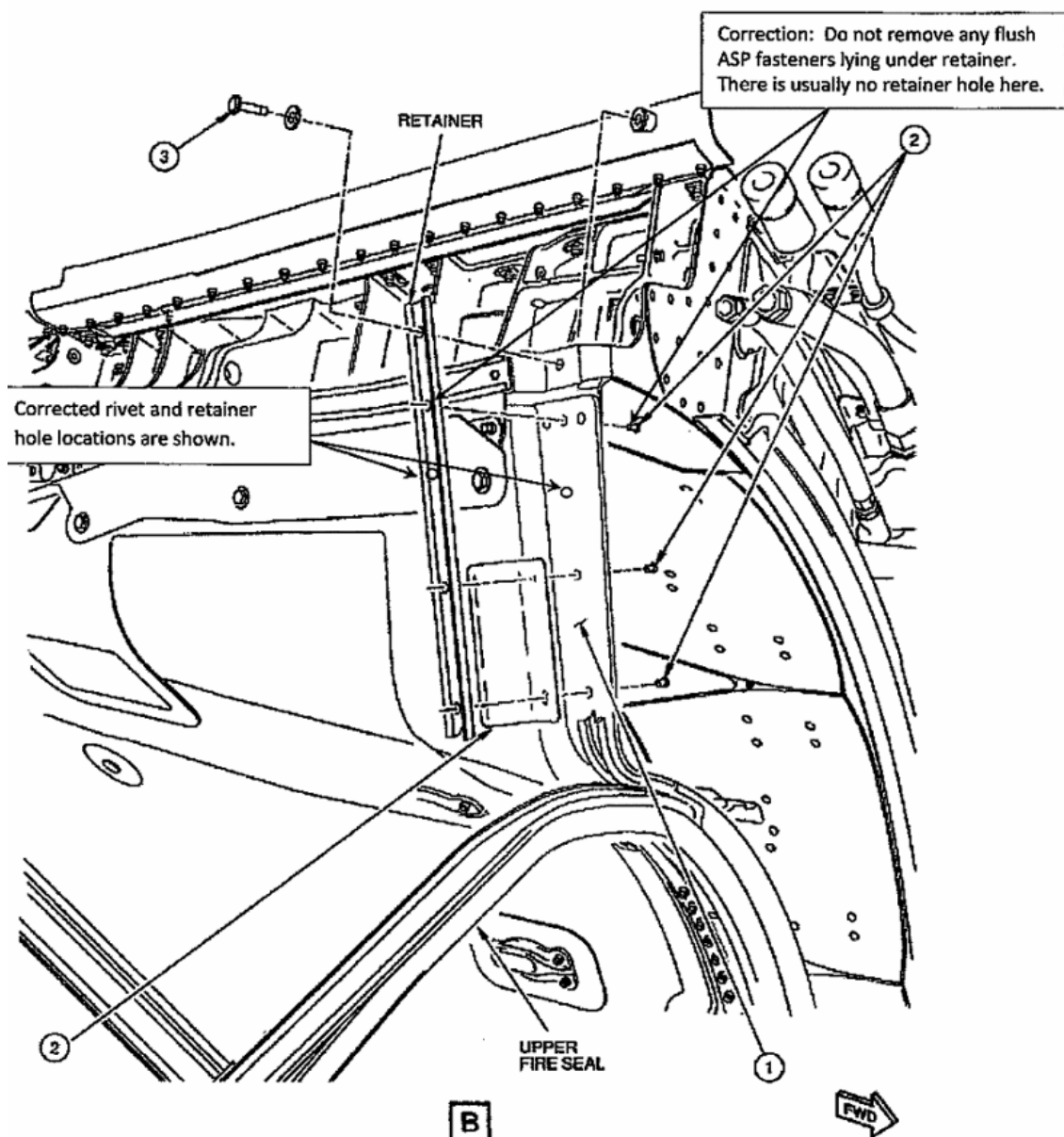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在左反推半环挡板支撑后面安装新支架

Figure 3, Fastener Removal of the Retainer Support on the Right Thrust Reverser Hal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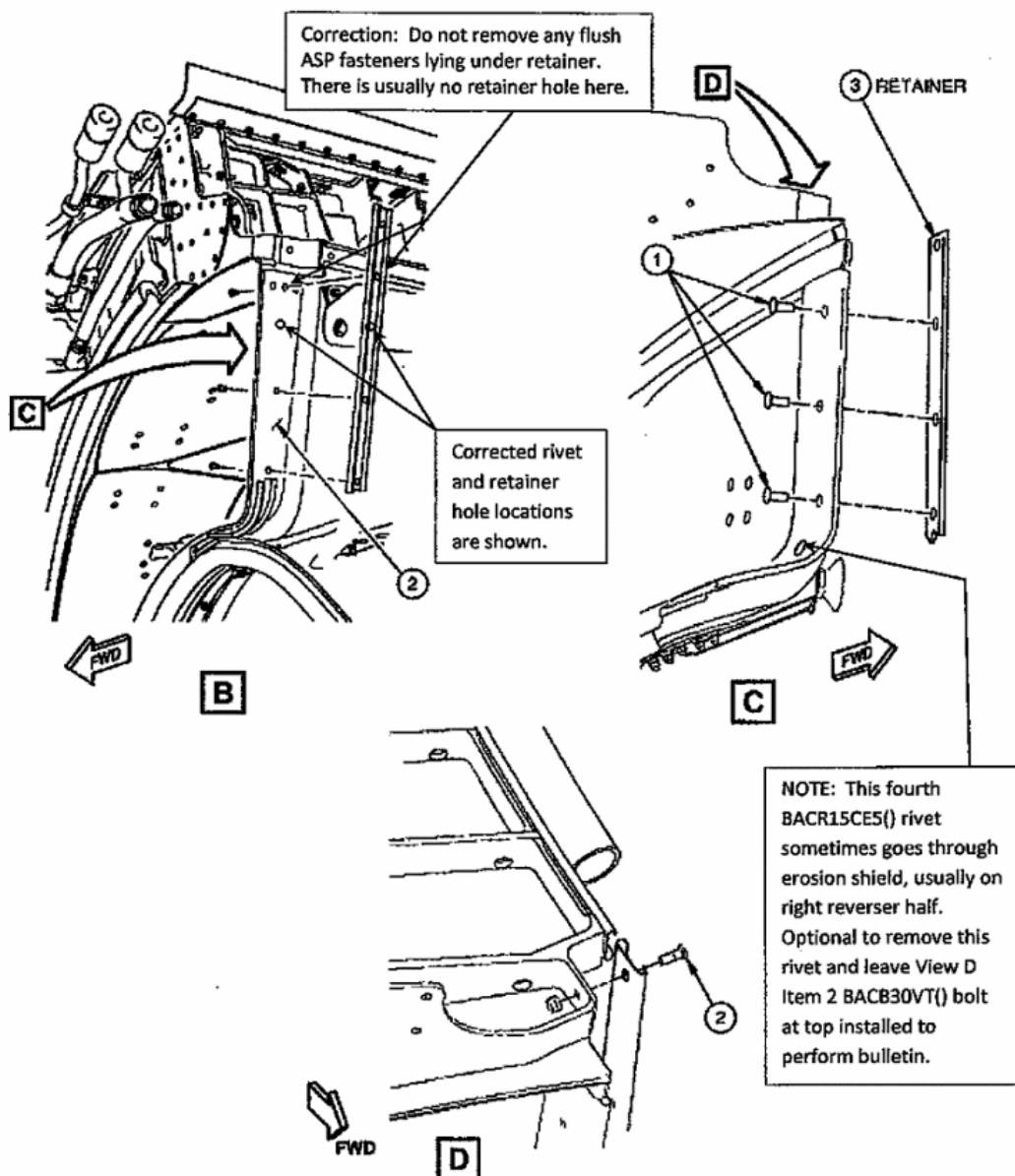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拆除右反推半环挡板支撑紧固件

Figure 4, Installation of the New Bracket behind the Retainer Support on the Right Thrust Reverser Hal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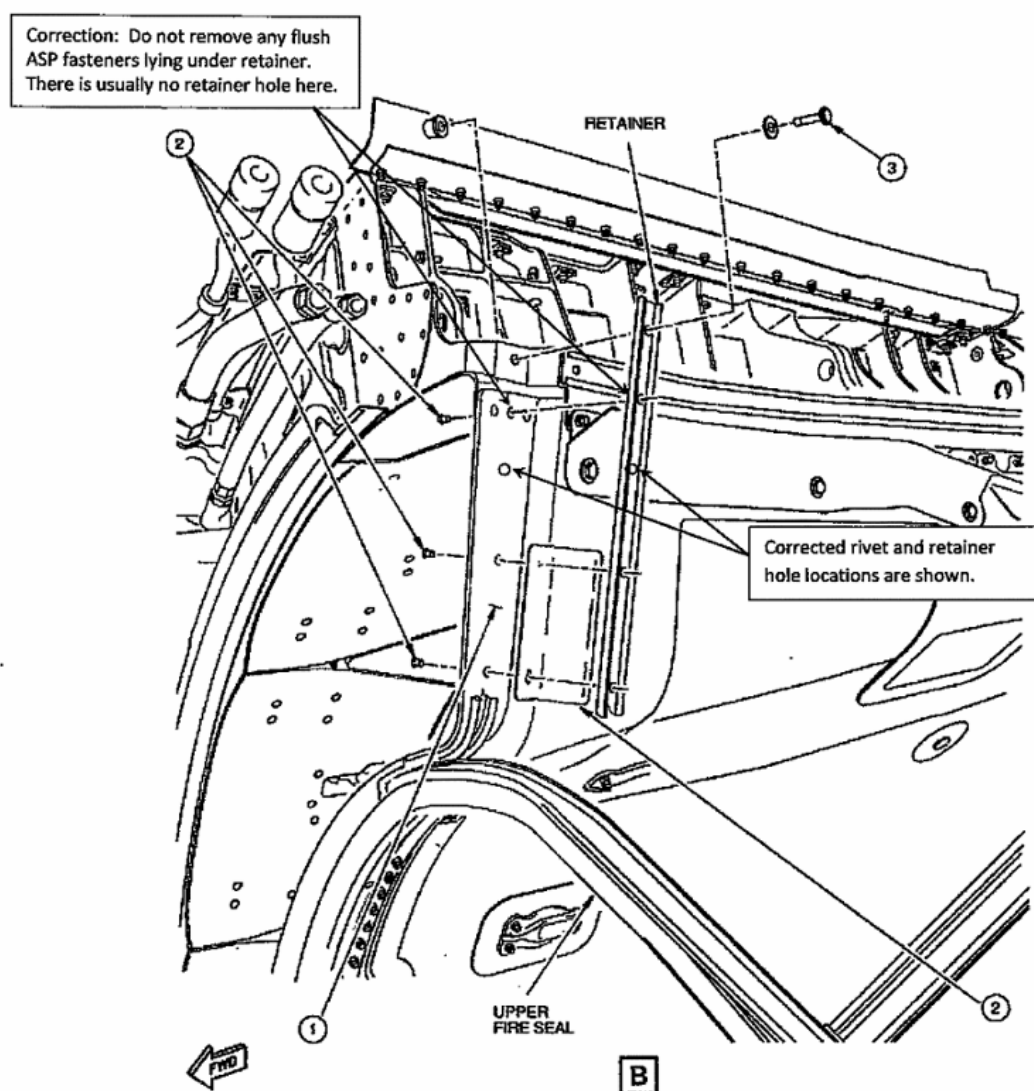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在右反推半环挡板支撑后面安装新支架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C、如果本指令A段、A（1）段和A（2）段要求的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使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78-1086完成，尽管本指令未参考该服务通告，但本指令仍认可上述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6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